#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为助力企业节能减排,可持续发展的目标,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鹏鼎国际有限公司(Garuda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鹏鼎")拟参与投资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LPF(以下简称"CRPIF 基金")并签署完成有关认购协议,CRPIF 基金主要围绕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及配套储能项目进行投资布局,基金目标规模不超过6.5亿美元。子公司香港鹏鼎将出资不超过3,000万美元认购基金份额,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2025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基金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基本情况
- (一) 普通合伙人
- 1、名称: 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
- 2、成立时间: 2024年5月29日
- 3、注册地:中国香港
- 4、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基金管理人
- 1、名称: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 2、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7日
- 3、注册地:中国香港
- 4、企业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CRPIF 基金的普通合伙人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以及管理人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穿透后,均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601995.SH,3908.HK)是一家分别于香港联交所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的投资银行,致力于为多元化客户群体提供各类金融增值服务,业务范畴包括投资银行、股票业务、固定收益、资产管理、私募股权和财富管理等。

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 以及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

CRPIF基金尚处于募集状态,截至披露日,公司未知悉除基金普通合伙人以及管理人以外的其他合伙人信息,若未来有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 1、基金名称: 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LPF
- 2、注册地址: 29th Floor,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 3、基金规模:预计募集规模不超过6.5亿美元,公司香港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不超过3.000万美元。
  -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基金
  - 5、出资方式: 普通合伙人及所有有限合伙人均以美元现金出资
  - 6、出资进度:视基金投资进度分期认缴出资
  - 7、存续期限:9年(4年投资期),经顾问委员会同意后可延期;投资期满后普通合伙人有权延长投资期1年,但基金存续期限维持9年不变。
- 8、退出机制: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通过转让基金份额方式退出,或者基金到期清算退出。
  - 9、会计核算方式:美国通用会计准则
  - 10、投资方向: 光伏、风电等新能源基础设施等。

####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一) 基本情况

子公司香港鹏鼎拟出资不超过3,000万美元认购CRPIF基金份额,成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有权按照基金认购交易文件收取基金所产生的回报。香港鹏鼎对基金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 (二)管理和决策机制

基金普通合伙人China Renewable Power Infrastructure Fund GP Limited 承诺投资金额不低于基金规模的 5.25%,并负责基金投资及运营管理。

# (三)基金管理人及管理费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Hong Ko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负责基金投资 及运营管理,前 4 年为投资期,管理费按照每年基金认缴规模的 1%收取,投资期满后,管理费按照每年已投未退投资成本的1%收取。

## (四)收益分配

合伙协议对CRPIF基金的收入及收益分配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

### (五) 违约条款

香港鹏鼎应按照合伙协议项下条款支付认购基金份额的对价,如未能按时支付,则有可能 蒙受损失,如果未能支付到位,对应的基金份额有可能被普通合伙人所没收。

#### (六) 生效时间

普通合伙人接受有限合伙人认购,且基金及基金法律顾问对协议文件无异议,认购协议即生效。合伙协议自协议各方完成签署后于协议首页所列之日起生效。

##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子公司香港鹏鼎投资 CRPIF基金,旨在通过投资光伏、风电等新能源资产,在取得财务回报的同时,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目标。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额度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在投资和运作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目标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其他说明

1、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子公司香港鹏鼎是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合伙事务执行,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重大影响,将此投资划分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
  - 3、本次公司子公司鹏鼎香港参与投资基金,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 4、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合作事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鵬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5年6月25日